

湖北政法大事记

1838—1986



湖北政法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

湖北政法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

湖北政法史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田期玉			
副主任委员	李冷 谢杰民	钟澍钦 方正 高均达 马良 辛房昭 辛义光 马克昌 游绍尹	李其凡 周治陶 朱德成 何定华 顾万才 谢杰民	谢传纪 李文华 何立东 邓周立 王保珉
编 委	张子路 王寿波			
编纂顾问	谢滋群 张国武 郭辅轩 韩德培 谢传纪			
学术顾问	何立东 蒋庆扬 桂斯斌 程敬贵 杨业广 吴思民 夏先录 郭海源 黄德新 王尧华 周传德 王邦桁 胡超生 杨儒生 马 兰	付明俭 张志雄 王宜忠 袁知大 冯和元 毕学春 邹 瑶 赵德富 王富武 付胜武 李克让 刘胜平 沈成康 彭宏斌	李先祝 崔永明 李栋杉 刘立根 胡伟强 龚正田 冯蕴恒 官昌晖 郭荣晃 胡应生 郭晓东 胡东生 王晓东 黄 涛 彭宏斌	邓新华 雷雨霆 张自强 何怀金 谢金强 袁时贵 陈学晏 吕春林 熊炳 宋长德 刘文生 邓 华
主 编				
副主编				
编 辑				

导语

遵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们承担着《湖北省志·司法志》、《当代中国的湖北》政法章、民政章以及《中共湖北政法组织史料》的编纂任务。六年来，省直政法各部门八个编辑室一百多人，深入到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和新华书店，从省内到省外，从城市到农村，调查走访了许许多多政法老前辈、老战士，登门请教了负有盛名的专家、教授，发扬深山探宝和大海捞针的战斗精神，搜集到几千万字的档案资料、图书资料和口碑资料，为按期保质地完成湖北政法史志的编纂任务奠定了基础。通过几年来的努力奋斗，将有一大批计几百万字的软科学研究成果陆续付梓出版问世。《湖北政法大事记》便是这一浩大创作系统工程中的一项成品，是从几千条大事中精选八百条编纂而成的，合十五余万字。

一册《湖北政法大事记》在手，读者可以看到湖北政法界一百多年来所发生的大事、要事、首事、新事、奇事，领略思想性、科学性、专业性、资料性和湖北地方特色。具体地说，先从时间上看，纵横跨度长，上限为1838年（清道光十八年），下限为1986年，前后整整一个半世纪，其间有清朝、武昌首义、北洋政府、武汉政府、国民政府、湖北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等七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读者可以全面了解湖北法制建设的历史地位、艰难历程、发展规律和来龙去脉，顿生时代感和立体感，还可以通过一个省的

大事记比较研究中国近现代司法制度的演变，从而宏观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上的演变。读者受益可谓深矣！从内容上看，资料翔实，吞吐量大。从1888年湖广总督林则徐的禁烟斗争、武汉政府的司法改革，记到建国后的镇压反革命运动、1988年开展的“严打”战役；从《鄂州约法》、董必武主持制定的《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记到湖北根据地解放区颁布的数以千百件计的重要法律、法规、条例、章程；从“施南教案”、“一·三惨案”、“景明楼案件”，记到彭刘杨烈士案、施洋律师案、何功伟烈士案；从机构沿革记到立法、司法活动。有重大事件的发生，也有著名人物的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召开；有丰功、伟绩和经验，也有惨重的失败和沉痛的教训；有阶级斗争、民族矛盾、政法精英同犯罪分子和自然灾害的生死搏斗，也有省内外、国内外的友好交往和学术研究。昔时风云变幻，当今花开月明。再从专业性上看，全书涉及到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民政、武警、劳改劳教和政法委员会等等诸方面的业务和工作，侦查的惊险，起诉的庄严，判决的公正，律师的辩护，民政的服务，武警战士的守卫，劳改劳教的动人场面，书中均有披露，都象一幅幅历史画卷展现在眼前。剑与火搏杀，血和泪交流，感人肺腹，催人泪下。最后，从体例、文字上看，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比较科学、得体；语言文字力求准确、简洁、有可读性。

古人云：盛世修志。当代中国，全党写史，全国修志，存真求实，旨在资治，贵在坚持。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田期玉同志亲笔疾书，为本书提词：“通古今之变，理治国之道。”这就是我们多年来乐于在湖北政法史

志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和编纂《湖北政法大事记》的动因、目的和宗旨。愿它为全省政法界各级领导同志提供更多更好的决策资料，也不失为全省广大政法干警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的有益教材。

由于经验不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教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于武昌水果湖

年 号 通 目

1838年(清道光十八年)	(1)
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1)
1853年(清咸丰三年)	(1)
1854年(清咸丰四年)	(1)
1856年(清咸丰六年)	(1)
1864年(清同治三年)	(2)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	(2)
1891年(清光绪十七年)	(2)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	(3)
1893年(清光绪十九年)	(3)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	(3)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3)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3)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4)
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	(4)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	(4)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5)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6)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7)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8)
1909年(清宣统元年)	(9)
1910年(清宣统二年)	(10)

1911年(清宣统三年)	(14)
1912年(民国元年)	(16)
1913年(民国二年)	(18)
1914年(民国三年)	(19)
1915年(民国四年)	(19)
1916年(民国五年)	(20)
1917年(民国六年)	(21)
1919年(民国八年)	(21)
1920年(民国九年)	22)
1921年(民国十年)	(22)
1923年(民国十二年)	(23)
1924年(民国十三年)	(23)
1925年(民国十四年)	(24)
1926年(民国十五年)	(24)
1927年(民国十六年)	(25)
1928年(民国十七年)	(34)
1929年(民国十八年)	(35)
1930年(民国十九年)	(37)
1931年(民国二十年)	(39)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42)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42)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43)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44)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45)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46)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46)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47)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48)
1941年(民国三十年)	(48)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49)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50)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51)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52)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53)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54)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56)
1949年.....	(57)
1950年.....	(62)
1951年.....	(66)
1952年.....	(69)
1953年.....	(73)
1954年.....	(78)
1955年.....	(80)
1956年.....	(83)
1957年.....	(86)
1958年.....	(90)
1959年.....	(93)
1960年.....	(96)
1961年.....	(98)
1962年.....	(101)
1963年.....	(104)
1964年.....	(107)
1965年.....	(109)
1966年.....	(110)

1967年	(113)
1968年	(114)
1969年	(115)
1970年	(116)
1971年	(118)
1972年	(117)
1973年	(119)
1974年	(119)
1975年	(119)
1976年	(120)
1977年	(121)
1978年	(122)
1979年	(125)
1980年	(127)
1981年	(132)
1982年	(136)
1983年	(141)
1984年	(149)
1985年	(161)
1986年	(174)

1838年（清道光十八年）

9月26日

湖广总督林则徐率所属官员在总督署外亲自督视焚毁烟枪一千多支。紧接着他又和巡抚、布政使亲赴校场焚毁烟枪、烟斗一千七百五十多件，查验所获烟土、烟膏一万六千七百余两，将所获得的鸦片全部投入江中。此外，林则徐还亲自审理过一些重大贩烟案件，并对查禁烟土的有功官吏予以奖励。

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3月

湖广总督裕泰派士绅诱使钟人杰起义军出通城县城，并率湖北清兵五千余人和陕甘清兵二千余人将其包围，钟人杰等人被俘、受审，起义遂告失败。6月，钟人杰被押往京城惨遭杀害。

1853年（清咸丰三年）

2月

清廷因徐广缙失守武昌，将其革职拿问治罪，另以向荣为钦差大臣。

1854年（清咸丰四年）

太平天国西征军在苏州大败清军，湖广总督吴文镕畏惧清廷将其革职问罪投水而死。

1856年（清咸丰六年）

湖北省城武昌设稽查总局，旨在查诘奸宄。

1864年(清同治三年)

5月24日

江汉关道呈报，华民彭尚会路过亿生洋行门前时，被英人炉礼士施放洋炮，伤倒在地，医治不效，翌日死亡。虽请饬从重办罪，但因英国照会辩驳，不得结果。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

湖广总督张之洞提出，改良湖北监狱要学习东西方国家的经验。

1891年(清光绪十七年)

6月5日

广济县武穴镇人民反对教会贩卖婴儿焚毁教堂，杀死一名英国传教士，发生“武穴教案”。在英德两国威胁下，湖广总督张之洞处分地方官一名，捕杀民众二人，判处七人徒刑，赔款六万五千银两结案。

9月2日

宜昌人民反对法传教士拐买孩童和英传教士开枪伤人，焚毁英、法、美教堂，发生“宜昌教案”。英、美、法等九国公使联合向清政府威胁，各国军舰开至汉口、宜昌进行恫吓。湖广总督张之洞以判处民众十二人徒刑，赔款十七万五千七百七十一银两结案。

是年，

由湖北巡抚谭继珣倡议地方官绅捐款，在武昌小箭道(今解放路上首)设广仁堂，收养清贫孤老残疾，民国十六

年并入湖北省区救济院。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

10月

《湖北严惩会匪章程》颁布。

1893年(清光绪十九年)

7月1日

麻城因传教士殴殴民众引起教案，结果清政府以处死民众二人，徒刑七人，赔款四万二千银两结案。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

汉口洋务公所由江汉关禀报湖北督抚衙门核准设置。民国成立后，该所竞推广权限，仿照上海洋泾浜章程办理事宜，改称洋务会审公所，但门额仍系洋务公所，尚未更改。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8月22日

湖广总督张之洞及属官于荫霜在湖广总督内亲自坐堂审讯自立军首领唐才常等人，并于次日将唐才常等二十名分别杀害于武昌紫阳湖畔和大朝街天府庙。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5月

湖广总督张之洞指令湖北臬司，通令各府、厅、州、县各衙门，对所属监狱大加修改。时《东方杂志》第六期登载：湖北武昌、江夏两县外监改修西式后，监内卫生有一定

的改进。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2月21日

湖广总督张之洞裁撤保甲，创办警察。于武昌省城设立警察总局一，专局九，城内设中、东、西、南、北五局，城外设东、西、水、陆四局。后改九局为六局，城内设东、西、南、北四局，城外设上、下两局。募练警察步军五百五十名、警察马军三十名，清道夫二百零二人，由上海雇募英国人顿蓝斯充头目。5月1日正式开办，此为湖北警政之始。

6月22日

广东人在我省屡次捐大票摇彩舞弊，经人告发败露。旋经夏口厅提案刑讯被告，张制军深为震怒，饬将第三会头经票停发，并将摇彩作弊的广东人二名处以极刑，以儆其余。

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

汉口马王庙正街入丰绸缎号自行起火，外间哄传系自种。该号向礼和洋行保有火险费一万五千两，洋行推卸责任拒不赔偿，彼此在沪交涉多次，刻下此案在汉德署讯结，入丰绸缎号胜诉，该所赔银了结。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

7月6日

《大公报》第3卷第728期载：法国律师将至。汉口刻下洋务大兴交涉，案件愈出愈多，虽各大国在汉俱设领

事，而律师一席闻所未有。现法国头等律师某君有电来汉，定准月内来此亲办各种交涉事务。

7月19日

施南教案发生。我省施南民众出于义愤将法主教德希圣等人杀死，总督张之洞当即饬令施南文武各官赶紧查拿，并派委湖北试用道左元麟，随带委员吴贤笙等驰往查办，先后拿获首从各犯共三十余名，分别研讯。将向燮堂等八名在施南正法枭示，崔春生一名亦即戮尸枭示，其王成宣、黄镜亭二名由该府县派拨兵后，押解到宜，亦即正法枭示。其随同滋事各犯，由该府县等分别办理。

9月30日

《施南教案议结条款》签订，合五条。《汉口商务局拟设传审公廨章程》颁布，合七条。

是年

湖广总督张之洞指令湖北臬司，令各属选择宽敞地基，修建迁善所、习艺所，选匠教习。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5月26日

有名土匪刘金标被夏口厅公役、官吏捉拿归案，经讯明口供，解清营务局进行复审。

9月

湖广总督张之洞筹款，就武昌化学院改建讲堂斋舍，仿

日本选募巡查之法，招募身蒙清白、文理明通者四百人，分甲乙丙丁四班，聘日本警察官市川阿苏次郎、吉原大藏为高等教习，教授警察应用学科，定期二年半毕业，警察学堂进一步扩大。

10月

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湖北省城模范监狱”该监在创办时间上居全国首位。（地址，武昌文昌门）

是年

据《大公报》载，湖北铜元亦有匪人伪造为害，市面良非浅鲜，王先舟游戒耳有所闻，业在黄陂地方提获铸匪三名，解鄂审讯，直认不讳，并供出同党多名，省宪除恶务尽，已分途查拿以杜根源。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10月14日

吴元恺协镇所统各勇往往在外闹事，如在汉口涂家厂张氏娼窑，鸣枪伤人。吴君所闻，大为震怒，亲自查革犯事各勇送案惩办，并照会地方官略方百密，不无一疏后，遇该勇等滋事尽可脱其号衣，尽法惩办。

10月

清政府将日知会领导人刘静庵等逮捕入狱，初审判刘静庵死刑，后迫于舆论压力，不得不至1909年才重新改判刘静庵永远监禁，其他革命党人也都被处以徒刑。

10月

鄂皋梁廉访新定《审诉法简章》，以便利诉讼，全章共分为七条，札饬各属遵照。

10月

继省城创办警察之后，逐步向全省六十九厅、州、县推及。自本月起，将警察学堂的日本和本省毕业生选派各地，先派荆州一府，11月再派襄阳一府。三十三年二月，继派汉阳、德安，再派武昌、黄州，润二月派安陆、宜昌、施南、鄖阳。派往各处的学生，大县二人，小县一人。通商大埠及华洋杂处之区，如荆州之沙市，光化之老河口，襄阳之樊城，宜昌府等处加派若干人，以助地方襄办警务。到宣统元年，全省已有五十一厅、州、县开办了巡警，计有警官七百二十五员，巡警五千一百三十五名。

12月

京汉铁路车务局遵旨试办京汉全路警察。其事涉湖北省为第三段驻马店至汉口，行车警务委员由湖北候补知县何守贤充任计有巡官、警务长、检事、驻厂委员二十员，巡兵一百二十五名。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5月27日

清政府采纳庆亲王奕劻等奏摺，责成内阁下诏，将各省按察使改为提法使，职掌一省司法行政事宜。

诏令指定先由东省（即东三省）试行。其他各省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准由总督、巡抚酌量变通。